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57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李新建卤菜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新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15MA1QLNBH9N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社区新陵村

南京市江宁区李新建卤菜店，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4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6日对南京市江宁区李新建卤菜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新陵北路，于2019年年底在现址从事卤牛肉加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产生的牛肉化冻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厂区东侧雨水沟内排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7】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疫情期间没有生产，受到执法检查后，就停工了，积极配合，把排污水口封闭了，没有排水，并于南京市江宁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污水处理托运协议，希望考虑经营人实际困难给予减免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表 19 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